

合同协议书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复核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复核项目。

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内业资料复核、外业工程复核、编写工程复核报告及后续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7290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且乙方已完成项目进驻，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万元；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程复核报告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10%。付款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含税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在财政本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预期成果:完成《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复核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振家;联系电话:1863713669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甲方需要乙方技术支持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复核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施工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审计验收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十条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生效后,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格的工程复核报告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复核报告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无偿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提交合格的工程复核报告。

(2) 工程复核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设计变更或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登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时间:2026年4月17日

